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自願性公告：

關於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商務定價安排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其中公佈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含存量鐵塔和新建鐵塔）的定價安排。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2016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及中國鐵塔簽署了《商務定價協議》，雙方省級公司根據《商務定價協議》簽署了《省級公司服務協議(一)》。

根據《商務定價協議》約定，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於 2018 年 2 月 1 日，雙方在原有協議基礎上，簽訂補充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1. 調整《商務定價協議》附件 1《產品目錄及定價》中塔類產品定價相關內容，包括：成本加成率由 15%調整為 10%；基準價格共享折扣由兩家共享優惠 20%、三家共享優惠 30%，調整為兩家共享優惠 30%、三家共享優惠 40%，錨定租戶額外享受 5%共享優惠不變；調整部份省新建塔類產品標準建造成本地區調整系數、存量鐵塔折扣比例；延長既有共享優惠政策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雙方另行協商其定價事宜。

2. 調整後的《產品目錄及定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雙方下屬省級或地市公司應簽署《業務確認單》或《批量起租表》予以確認。
3. 協議期限為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前，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後續定價事宜。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鐵塔簽訂補充協議，有利於未來本公司更加持續健康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中國北京，2018 年 2 月 1 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愛力（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柯瑞文、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